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8號

抗 告 人 騰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言啟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8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
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
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是連帶
債務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
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始
及於共同訴訟之其他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
號裁定、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民事訴訟
法有關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
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準此，在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非
訟事件，共同發票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裁定提起抗
告，須係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為有理由者，其抗告效力
方及於未提起抗告之其他共同發票人。查相對人執抗告人與
第三人梁銘傑（原名梁名傑）、童美蘭於民國112年6月5日
所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52萬元，到期日為114年1月
6日，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約定自遲延

01 日起按週年利率16%加計利息，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
02 1紙（下稱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
03 系爭本票到期後未獲付款之金額42萬2,268元，及自114年1
04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
05 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872號裁定（下稱原裁
06 定）准予強制執行，性質上屬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非訟
07 事件，而抗告人乃以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提起本件抗告，
08 且該抗辯並無理由（詳如後述），則其抗告之效力自不及於
09 其他共同發票人即梁銘傑、童美蘭，毋庸將渠等併列為抗告
10 人，合先敘明。

11 二、又按本票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12 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據此規
13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屬非訟事
14 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予
15 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
16 係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其依訴
17 訟程序，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18 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
19 號裁定要旨參照）。申言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許可與否，
20 為裁定之法院僅能為形式上審查，不得就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21 執為判斷。

22 三、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梁銘
23 傑、童美蘭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全
24 額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未獲付款之
25 金額42萬2,268元，及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原法院經形式審
27 查系爭本票後，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28 符，以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9 四、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經營財務狀況不良，日前已由法定
30 代理人向相對人釋出善意進行協商中，爰依法提起本件抗
31 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1 五、經查，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
02 原裁定卷第13頁），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
03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
04 責，則原法院經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係一具備同法第120
05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其上亦有共同發票人即抗告
06 人、梁銘傑、童美蘭之印文及簽名，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而裁
07 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至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
08 然核屬就票據債務清償乙事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應由抗
09 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
10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7 法官 黃愛真
18 法官 黃珮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黃俊霖